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進行的線上虛擬會議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於股東或不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希望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獲強烈鼓勵按下列方法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受委代表，(a)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透過電子方式於<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43>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於各情況下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擬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惟意識到有需要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避免可能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感染之風險。鑒於疫情情況及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同時仍使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詳情載列如下。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將按照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的聚集限制而舉行。鑒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實施的聚集限制收緊，**其他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不得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試圖違反有關限制的人士均會被阻止，並且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進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供的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網上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及提問。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允許對決議案進行「拆分投票」。換言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投票的股東毋須就其全部股份以同一意向（「贊成」或「反對」）投票。如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彼只可就其獲委任為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股份數目進行投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進行的投票一經投票便不可撤銷。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僅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移動電話、平板或電腦裝置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程序，請瀏覽<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43>以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登記股東

登記股東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各登記股東的個人用戶名及密碼將通過獨立信函發送。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非登記股東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僅可作為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

- (i)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尚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i)及(ii)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及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設備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及預先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以前將其提問電郵至 paradise.ir@hk1180.com。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盡最大努力解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可行的情況下回覆相關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委任受委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ii)透過電子方式於<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43>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於各情況下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理人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用戶名及密碼，以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線上虛擬會議。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或採納有關應急計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最新公告，以便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日後更新。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修訂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分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進行的線上虛擬會議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公司細則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執行董事：

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Kai-Shing Tao先生

鄧喬心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修訂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詳情；及(iii)修訂公司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重選董事的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審閱並評估其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之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儘管李宗揚先生已於董事會就任超過九年，但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李宗揚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連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審閱及評估李宗揚先生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經討論及考慮上述事項後，李宗揚先生能夠繼續提供獨立性觀點，並維持獨立性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列明董事甄選標準的提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亦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肯定及深信董事會多元化之優勢，以納入並充分利用董事在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技能及知識方面之差異以提高其表現質素。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或重新委任將考慮多元化之優勢後才委任。如附錄一所披露，

董事會函件

李宗揚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具備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之規定。而Kai-Shing Tao先生在針對海外市場之娛樂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都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特別是為本公司提供了獨立見解及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提名政策所載甄選標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方面的程度。經考慮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重選連任。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提名委員會所作之推薦，董事會認為，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且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上述彼等之教育、背景及實踐可在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提供適當平衡，因此有助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獨立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宗揚先生及Kai-Shing Tao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藉以：

- (i) 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185,31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10,437,063股股份。此外，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218,53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公司細則之修訂，其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原因為(i)為本公司召開及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董事會會議提供靈活性；(ii)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第8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變更)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主要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

- (i) 規定批准權利變更的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
- (ii) 規定於停止股份過戶時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分冊(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簽發一份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簽名的證書，說明名冊或分冊停止股份過戶之期間和授權人士；
- (iii) 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函件

- (iv) 允許股東大會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以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並允許董事會會議透過電子方式舉行；
- (v) 允許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少數股權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vi)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期應分別不少於21日及14日；
- (vii)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
- (viii) 允許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之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x) 規定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x) 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有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
- (xi) 規定核數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及
- (xii) 任何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

除本通函所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外，公司細則所有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不違反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提供，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中文本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備進行的線上虛擬會議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6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誠如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彼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於股東將不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故希望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獲強烈鼓勵按下列方法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a)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b)透過電子方式於<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43>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於各情況下請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i) 李宗揚先生(「李先生」)

李宗揚先生，6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亞太區財務及營商環境累積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服務於弗萊姆靈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具領導地位的倫敦投資管理公司)達10年，期間出任高級基金經理及亞太區主管。李先生曾於亞洲多家知名公司擔任行政總裁。李先生持有北京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墨德薩大學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李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與李先生之共同協定，李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ii) Kai-Shing Tao 先生 (「Tao 先生」)

Kai-Shing Tao 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Tao 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彼自Remark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MARK，前稱Remark Media, Inc.)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起擔任Remark Holdings, Inc.之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選為Remark Holdings, Inc.之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後，Tao 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行政總裁職務。Tao 先生亦擔任一間私人投資集團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之主席兼投資總監，以及一間領先健康及保健公司Genesis Today, Inc.之董事。於創辦Pacific 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P.前，Tao 先生為獨立家庭投資辦事處FALA Capital Group之合夥人。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Tao 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Tao 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o 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Tao 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o 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根據董事會與Tao 先生之共同協定，以及Tao 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達成之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呈報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185,31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5,218,53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所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捷先生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6.63%。董事認為，該項權益增加未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總數減少至25%(即上市規則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1.62	0.99
五月	1.48	0.91
六月	1.11	0.90
七月	1.22	0.96
八月	1.08	0.87
九月	0.96	0.89
十月	1.01	0.87
十一月	1.07	0.87
十二月	1.30	0.91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30	0.97
二月	1.03	0.92
三月	1.01	0.8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7	0.7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8項採納的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之變更)：

- (i) 下列公司細則第1條之「聯繫人」之定義完全刪除：

~~「聯繫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ii) 以下定義將插入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定義之後：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 (iii) 原公司細則第2(j)條修改如下：

- (j) 就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即屬有效；~~及~~

- (iv) 下列公司細則將插入作為新公司細則第2(k)條：

- (k)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及

(v) 原公司細則第2(k)條改為新公司細則第2(l)條：

~~(k)~~(l)對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其以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而對通告或文件之提述包括以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清晰可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具有實質形態。

(vi) 原公司細則第10條修改如下：

在法案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一價值之兩名人士；~~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vii) 原公司細則第44條修改如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在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或按照其規則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於停止股份過戶時欲查閱名冊或分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本公司簽發一份由秘書簽名的證書，說明名冊或分冊停止股份過戶之期間及授權人士。

(viii)原公司細則第45條修改如下：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ix) 原公司細則第56條修改如下：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x) 原公司細則第57條修改如下：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xi) 原公司細則第58條修改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之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

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xii) 原公司細則第59(1)條修改如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可以應不少於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在公司法之規定下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以面值計，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xiii) 下列公司細則應插入公司細則第75(3)條後作為公司細則第75(4)條：

(4) 在公司細則第76條及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於投票權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

(xiv) 原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修改如下：

84. (1) 如股東為法團，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可以按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

團行使其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倘該獲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大會。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xv) 原公司細則第86(2)及(4)條修改如下：

- (2) 在並無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時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上限。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後(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出任，或就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而言)止，且其後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連任，但於計算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4) 在任何與本公司細則相反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可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xvi) 原公司細則第103(1)條修改如下：

-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於所訂立之任何建議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常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等債項或債務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第三方公司)；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常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xvii)下列原公司細則第103(2)及(3)條全文刪除：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該公司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無條件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的認可單位信託包含的任何股份，而且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xviii)原公司細則第103(4)應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03(2)條，並修改如下：

- ~~(4)~~(2)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否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之判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因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

(xix)原公司細則第116(2)條修改如下：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xx)原公司細則第148條修改如下：

148.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保留溢利)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實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金額向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xxi)原公司細則第154(1)及(3)條修改如下：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特殊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xxii)原公司細則第156條修改如下：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xxiii)原公司細則第157條修訂如下：

157. 倘若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其在任之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如常履行職務，導致核數師之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委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釐定其酬金。該核數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予以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xxiv)原公司細則第161(a)及(b)條修改如下：

- (a)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將以空郵(如適用)寄出，並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寄出後之翌日送達，如可證實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出為送達之充份證明。而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向股東發出備索通告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xxv)原公司細則第164(1)條修改如下：

- (1) 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同時採用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0號娛樂行19樓C室的室內會議及透過電子設施的網上虛擬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宗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Kai-Shing Ta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股份或會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如下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進行上述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a) 公司細則第1條

刪除「聯繫人」之定義完整全文，及將以下定義插入「結算所」定義之後：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b) 公司細則第2(j)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2(j)條結尾的「及」。

(c) 公司細則第2(k)條

將現公司細則第2(k)條改為公司細則第2(l)條，並新增公司細則第2(k)條如下：

「**特殊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公司細則第10條及第10(a)條

於公司細則第10條首句「不少於四分之三」後插入「面值」，並於公司細則第10(a)條刪除「(續會除外)」及「；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

(e) 公司細則第44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4條取代：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遵照公司法在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於一份指定報章以廣告形式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或按照其規則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釐定，惟每年之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任何於停止股份過戶時欲查閱名冊或分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本公司簽發一份由秘書簽名的證書，說明名冊或分冊停止股份過戶之期間和授權人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公司細則第45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45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45條取代：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及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g) 公司細則第56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6條取代：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h) 公司細則第57條

於現公司細則第57條結尾插入以下字句：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i) 公司細則第58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8條取代：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j) 公司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59(1)條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普通決議案)應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在公司法之規定下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以面值計，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k) 公司細則第75(4)條

在公司細則第75(3)條後插入如下公司細則第75(4)條作為新公司細則：

「在公司細則第76條及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有關於投票權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

(l) 公司細則第84(1)條

在公司細則第84(1)條「本公司任何大會」前插入「出席」及在「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後插入「並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公司細則第84(2)條

在公司細則第84(2)條「本公司任何大會」前插入「出席」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後插入「並於大會上投票」。

(n) 公司細則第86(2)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86(2)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在並無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之權力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時有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但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人數上限。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就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其後將合資格於會議上連任，但於計算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o) 公司細則第86(4)條

在公司細則第86(4)條「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該董事」後插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

(p) 公司細則第103(1)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03(1)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1)條取代：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於所訂立之任何建議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通常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q) 公司細則第103(2)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2)條取代：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否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之判決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等問題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決(因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

(r) 公司細則第103(3)及第103(4)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03(3)及第103(4)條全文。

(s) 公司細則第116(2)條

在公司細則第116(2)條「電話會議方式」後插入頓號及「電子方式」。

(t) 公司細則第14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48條中的「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

(u) 公司細則第154(1)條

在公司細則第154(1)條「股東須」後插入「通過普通決議案」。

(v) 公司細則第154(3)條

修訂公司細則第154(3)條，刪除「特別」，並以「特殊」取代。

(w) 公司細則第156條

在公司細則第156條中刪除「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並在「於股東大會上」後插入「通過普通決議案」。

(x) 公司細則第157條

刪除現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57條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委任之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予以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 公司細則第161(a)條

在公司細則第161(a)條刪除「後」及「翌」。

(z) 公司細則第161(b)條

在公司細則第161(b)條刪除「翌」。

(aa) 公司細則第164(1)條

在公司細則第164(1)條開端插入「在公司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然而，鑒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股東週年大會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所採納之特別安排，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倘本公司股東希望通過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進行投票，其應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獲強烈建議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人，按照其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委任代表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普通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 (3) 為使其有效，閣下須(a)將委任代表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書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可能要求的證據，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須遵照該文件列印的指示；或(b)透過電子方式在<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43>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通過電子設備進行有關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為本公司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 (6) 為釐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本公司股東應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 (8) 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為本通告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